

109 學年度彰化縣私立芝麻街幼兒園招生簡章

一、依據 108 年 5 月 15 日修正發布「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幼兒園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第 12 點辦理。

二、新生登記資格

103 年 9 月 2 日至 107 年 9 月 1 日間出生者，得辦理新生登記，具下列資格者，依順位優先錄取，一般生次之：

(一)第一優先：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原住民、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及父母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身心障礙幼兒，請經本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後入學。)

(二)第二優先：目前在本園就學中幼兒的弟弟妹妹。

以上具優先錄取資格者，於登記報名時，須檢附相關佐證文件正本(驗畢後歸還)。

(※社政單位開立之低收、中低收、特境證明；戶籍資料記載原住民族資格；父或母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

三、招生人數

本園核定招收人數(2 歲-入國小前)為 180 人，扣除在園生直升人數 138 人，可招收名額共計 42 人。

(※準公共契約書另有約定招收人數者，核定招收人數改採契約人數。)

(一)3 歲-入國小前：18 人。

(二)2 歲-未滿 3 歲：24 人。

四、辦理期程

(一)招生簡章公告：109 年 3 月 16 日前公告於本園或社區公佈欄。

(二)預約參觀時間：109 年 3 月 23 日上午 10 時至 3 月 31 日下午 3 時，請洽陳沂蓁老師登記(電話：04-8957735)。

(三)新生登記時間

1、第一階段(優先入園)：109 年 4 月 20 日上午 8 時至 4 月 24 日下午 3 時，於本園辦公室辦理登記。

2、第二階段(一般生)：109 年 4 月 27 日上午 8 時至 5 月 1 日下午 3 時，於本園辦公室辦理登記。

(四)抽籤時間：109 年 6 月 1 日上午 10 時，於本園辦公室公開辦理抽籤，錄取名單公告於本園或社區公佈欄。

(※各階段登記人數超過可招收名額時應採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抽

籤，未抽中者依抽籤順序全數列入備取名單；登記人數未額滿者，全數錄取。）

(五)錄取名單公告時間：109年6月10日上午11時，公告於本園或社區公布欄。

(※公告錄取名單為維護個資，幼生姓名採部分遮蔽，請配合編號檢視。)

(六)報到時間

1、正取生：109年6月15日上午08時至6月30日下午3時。

2、備取生：109年7月1日上午08時至7月15日下午3時。

正取生家長應於指定時間內，親洽吳文玉園長辦理報到，逾期未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本園得通知備取生依序遞補。

(七)註冊時間：109年7月20日至7月24日。

(八)開學日期：109年8月1日。

五、其他

(一)雙(多)胞胎籤卡由家長或監護人自行決定採「合併一籤」或「個別一籤」，合併一籤者，抽中者全數錄取，未抽中者全無；個別一籤者，抽中之幼兒錄取，未抽中者無；若抽中最後一個缺額者，雙(多)胞胎之其他幼兒得列入後補名單第一順位。

(二)備取生資格得保留至109年7月27日止；逾保留期限或無備取名額可備取時，若仍有缺額，則由本園自行辦理招生。

(三)已錄取幼兒因故放棄入園者，請於確認放棄一日內(遇例假日、停班或停課，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以書面或電話通知本園，並簽具放棄錄取同意書(詳附件)。

(四)107年9月2日以後出生者，於滿2歲生日當月，若本園仍有缺額始得就學。

(五)本園收費規定依彰化縣政府核備項目及數額辦理，家長每月繳費不超過4,500元，第3胎以上子女再減繳1,000元，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子女免費，繳費差額由政府協助支付；退費規定依彰化縣政府公告彰化縣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標準辦理。

六、本簡章經彰化縣政府109年2月23日府教幼字第1090059665R號函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09 學年度彰化縣私立芝麻街幼兒園(準公共)放棄錄取同意書

幼生姓名		家長/監護人姓名	
委託人姓名		聯絡電話	
<p>本人_____為幼生_____之_____ (關係)，原參加貴園優先/一般入園招生登記(正/備取)，因_____因素所致，同意放棄錄取資格，日後若有就學需求，採重新登記，特此通知。</p> <p>此致 彰化縣私立芝麻街幼兒園</p>			
家長/監護人/委託人簽章		幼兒園戳章	
填表日期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一聯 幼兒園留存

※本同意書所蒐集之個人資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僅為本園為招生登記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另作其他用途。

.....裁.....切.....線.....

109 學年度彰化縣私立芝麻街幼兒園(準公共)放棄錄取同意書

幼生姓名		家長/監護人姓名	
委託人姓名		聯絡電話	
<p>本人_____為幼生_____之_____ (關係)，原參加貴園優先/一般入園招生登記(正/備取)，因_____因素所致，同意放棄錄取資格，日後若有就學需求，採重新登記，特此通知。</p> <p>此致 彰化縣私立芝麻街幼兒園</p>			
家長/監護人/委託人簽章		幼兒園戳章	
填表日期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聯 家長留存

※本同意書所蒐集之個人資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僅為本園為招生登記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另作其他用途。